

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儋建议审批〔2023〕38号

关于儋州市北部片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儋州市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审批儋州市污水处理一厂北部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儋水函〔2023〕157号）、《儋州市水务局关于儋州市那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截流并网工程（一期）等2宗项目更名的函》（儋水函〔2023〕24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你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完全责任。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建设儋州市北部片区排水防涝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304-460400-04-01-991494）。

二、项目建设地点：儋州市那大镇污水处理一厂北部片区，南起中兴大街、北至西环线铁路、西起云月路、东至松涛干渠（水利沟）。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范围为儋州市那大城区污水处理一厂北部区域，总面积约3.47平方千米，涉及市政排水管道共计68千米。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排水管道清淤、检测、修复、

混接错点改造、市政管道补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新建、溢流污染控制设施新建工程等。具体如下：

（一）管道清淤检测工程

完成 68 千米排水管道清淤及检测工作。

（二）管道修复工程

拟完成管段非开挖修复 13.64 千米，点位非开挖修复 697 处，完成 DN160-DN1200 排水管道开挖修复共计 3.25 千米，完成检查井修复 385 座。

（三）混错接改造工程

混错接点位改建 DN160-DN1200 排水管道约 3.12 千米。

（四）雨污水管网补齐工程

补建、新建排水管道 DN300-DN1200 长约 11.35 千米，其中雨水管道 1.57 千米，污水管道 9.78 千米。新建一座规模 120 立方米/日的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五）溢流污染调蓄工程

新建溢流污染调蓄池 2 座，规模分别为 3000 立方米和 6000 立方米。

（六）镜湖清淤工程

镜湖总面积 0.0266 平方千米，清淤深度按 1 米暂估。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工程总投资匡算 50262.22 万元，其中工程费 37314.8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24.26 万元，预备费 3723.13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五、项目涉及用林用地须完善用林用地手续后方可实施。

六、其他事项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海南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琼府〔2019〕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意见》（琼发改投资〔2017〕1845 号）及《儋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原《关于儋州市污水处理一厂北部片区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儋建议审批〔2023〕9 号）同时作废，以此件为准。

本批复有效期二年。

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市资规局

儋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1月10日印发
